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参持有的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国元小贷”)1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酒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2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酒店将持有巢湖国元小贷10%股权,巢湖安德利将不再持有巢湖国元小贷的股份。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参持有的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德利酒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酒店将持有巢湖国元小贷10%股权,巢湖安德利将不再持有巢湖国元小贷的股份。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安德利酒店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德利酒店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学高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酒店”)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二西路201号G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N2E1M78W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03-06
6、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洗浴;会展服务;演艺庆典服务;KTV;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日用百货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白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德利酒店主要是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安德利大酒店的餐厅、住宿以及会务接待方面的经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与公司发生日常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关系,亦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德利酒店的资产总额10982.93万元,资产净额1899.47万元,营业收入3093.48万元,净利润423.2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巢湖国元小贷10%股权;
巢湖国元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56638383XD
法定代表人:陈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发放。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2	安徽国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3	安徽国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4	安徽国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5	安徽国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6	合肥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7	无为国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8	安徽国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标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巢湖国元小贷资产总额1118.294万元、资产净额1149.056万元,营业收入894.34万元,净利润406.32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过审计。

3、公司不存在为巢湖国元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巢湖国元小贷不存在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安徽中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2021)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巢湖国元小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巢湖国元小贷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1514.6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零拾肆万柒仟柒佰元零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将所持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以1152万元价款转让给安德利酒店。本次交易遵照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参考安徽中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咨咨字(2021)4号】《评估报告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巢湖安德利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安德利酒店,安德利酒店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巢湖安德利115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零拾肆万柒仟柒佰元零角)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巢湖安德利不再持有巢湖国元小贷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交割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巢湖安德利负责将相关材料报送工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在此期间安德利酒店应当积极配合。
(2)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利酒店即合法取得巢湖安德利所转让的10%股权的所有权,届时,安德利酒店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巢湖国元小贷的章程的约定享有该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的安排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巢湖国元小贷移交安德利酒店管理之前,为过渡期。
(2)巢湖安德利保证,过渡期内,不就标的股权再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形利,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的股权。

(3)自安德利酒店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安德利酒店有权委派人员参与巢湖国元小贷的管理、财务等事务,巢湖安德利应积极支持委派人员的工作。

(4)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巢湖国元小贷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安德利酒店承担或享有。

(五)交易税金
因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对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将巢湖安德利所持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德利酒店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506,581,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慕燕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丁勇、王文、独立董事戴国强、姜爱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本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兵出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02,408,526	98,205	3,965,164
比例(%)	99.215	0.019	0.766
票数	13,200	0	0
比例(%)	0.002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02,408,526	98,205	3,965,164
比例(%)	99.215	0.019	0.766
票数	13,200	0	0
比例(%)	0.002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02,408,526	98,205	3,965,164
比例(%)	99.215	0.019	0.766
票数	13,200	0	0
比例(%)	0.002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比例%)	
1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285,009	98.975	3,930,164	3.0184	13,200	0.0101
2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229,549	98.942	3,965,664	3.0456	13,200	0.01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289,489	98.9902	3,965,764	3.0996	13,200	0.0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胡雪峰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群、孙志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二名监会员,总裁总结本次会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丽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与Lizvon Biosciences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21-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股权架构并便于其境内融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康元)、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他交易方商定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投融资平台,由原多层次间接持股调整为各方直接持股,并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有关本次股权架构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9,临2021-007,临2021-009)。

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丽珠生物受让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事宜与Lizvon Bioscience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签署相关协议,为架构重组的下一步实施内容。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多个部分:

1、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分别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香港49%与51%的股权,同时,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按照持股比例以1注册资本对应每1认购1股的方式进行。

2、员工持股安排:丽珠生物确定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每1注册资本对应每1元的认购价格向丽珠生物增资,666,667万元人民币。

3、海外A轮融资安排:丽珠生物与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分别对丽珠生物进行投资,即丽珠集团以9,829,0320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14,740,1875元人民币,YF以15,000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7,405,4742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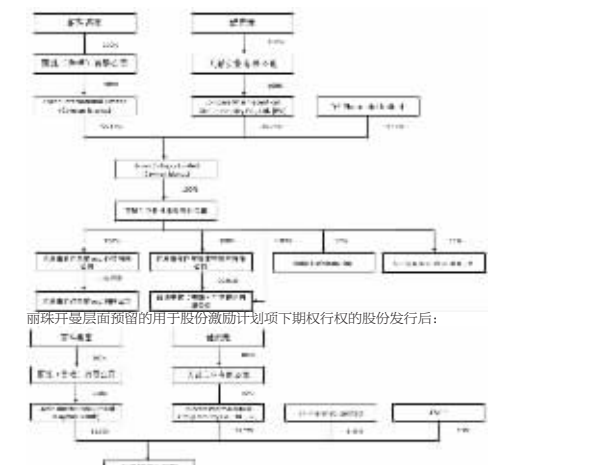
4、丽珠生物股权转让:丽珠集团的100%股权作价148,000万元人民币,丽珠生物按照该价格以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收购丽珠集团100%股权。

5、丽珠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丽珠开曼下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的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卡迪生物的股权架构,解除相应的控制协议。

6、丽珠生物香港增资及股权转让:(1)增资:丽珠生物香港收到前述第1及4项的股权受让价款并扣除相应的税费后,以丽珠开曼从丽珠生物香港部分减资的方式,以1注册资本对应每1股丽珠生物香港的部分投资金额,该等收购的部分投资金额,加上下述第(2)项约610万美元的股权受让价款以及丽珠开曼的现金,应当等于丽珠开曼在实施第7项的增资时支付给丽珠国际、健康元以及YF的增资款总额;(2)股权转让:丽珠生物香港向丽珠开曼所持有的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以每股受让价款约610万美元。

7、海外股权激励:丽珠生物实施1-4项交易完成后,对境外架构实施进一步调整,具体包括:(1)向丽珠国际与YF增资: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YF进行增资,该等增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转让持有51%与49%的股权;(2)丽珠国际与健康元与YF的增资款: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转让持有51%与49%的股权;前述增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转让持有51%与49%的股权。

综合以上各项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如下: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前: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后:



(二)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及丽珠集团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示:

公司	收购丽珠生物香港股份支付对价	丽珠生物香港现金	A股融资情况	丽珠开曼融资
健康元	2,413,613	2,413,613	-63,742,518	94,330,116

● 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经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生物受让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事宜与丽珠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转让方:Lizvon Biosciences Limited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丽珠生物香港的全部股权,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944,571万元人民币。(注:该价格为610万美元按照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中间价1元兑人民币4.6055元折算)。

3、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及主管税务部门(和外管局或其指定银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证明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另行协商的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自交割时起,在受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前提下,受让方对转让的股权享有排他的所有权。

5、《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有关协议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各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1)。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架构重组的第六步内容,后续还需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实施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慈园C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42,839,1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39,16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胡明云先生、马骏先生、董浩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伟民先生、谢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梅浩洁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女士、副总经理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梅浩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5,394,421	94.02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杨平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99,455	66.7089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敏、李开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宣读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0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幅度为65,898.56万元到82,8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收窄55.89%到70.31%。

● 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3,000万元到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金额为15,326.69万元到41,3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4.068%到109.70%。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幅度为65,898.56万元到82,8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收窄55.89%到70.31%。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3,000万元到7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金额为15,326.69万元到41,3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4.068%到109.70%。

3、本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17,898.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37,673.31万元。

三、本期变化的主要原因
鉴于2020年上半年疫情防疫及市场客观环境影响,下游客户的机房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往年同期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在客户导入、业务拓展方面受到一定影响。随着下半年疫情防疫及经济形势逐步恢复,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业务布局及相关客户导入,实现全年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加大云边端产品线及软件开发平台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此外,公司扩充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增加导致公司人员成本及办公场地等投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负,较上年同期经营亏损有所增加。

(二)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564.29万元左右。此外,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355.46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